

二、由於重大災害重建所需的時間漫長且經費龐大，造成許多原住民族人無力繳納相關公共事業所必須繳納之費用。雖然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雖然有提供部分補助，但是公共事業機關就水、電、瓦斯等費用未有統一訂定相關減免措施。政府為有效保障災區居民與原鄉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行政院專案研擬公共事業具體優惠減免受災戶相關減免措施，以紓解災區居民與原鄉族人重建之壓力。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許淑華 鄭天財 蔣乃辛 陳超明 林麗蟬
曾銘宗 馬文君 柯志恩 許毓仁 呂玉玲
林為洲 顏寬恒 陳雪生 江啟臣 陳宜民
徐榛蔚 徐志榮 李彥秀 蔣萬安 張麗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琪銘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琪銘：（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寶清及本席等 11 人，鑒於近年來於捷運接連發生傷害事件，捷運通勤族皆人心惶惶，目前平均每日載客數已高達百萬人，且未來全國各地捷運網陸續建構完成後，將面臨捷運路線橫跨縣市，捷運警察負擔加重，且跨縣市的警力勤務分配並非單一縣市能夠指揮調度，為維護捷運通勤族安全，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規劃警力，並成立捷運警察局，以因應捷運路線橫跨行政區域之管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吳琪銘、鄭寶清等 12 人，鑒於近年來於捷運接連發生傷害事件，捷運通勤族皆人心惶惶，目前平均每日載客數已高達百萬人，且未來全國各地捷運網陸續建構完成後，將面臨捷運路線橫跨縣市，捷運警察負擔加重，且跨縣市的警力勤務分配並非單一縣市能夠指揮調度，為維護捷運通勤族安全，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規劃警力，並成立捷運警察局，以因應捷運路線橫跨行政區域之管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三環三線、機場捷運，建置完成後，站點與路線長度將大幅增加，捷運警察勤務量將大幅增加，礙於大眾捷運法規定捷運警察須由捷運地方主管機關之警察機關設置，地方警察主管機關無法協調跨縣市的捷運警力分配。

二、目前臺北市捷運警察隊配置僅編制 165 人，新北市目前尚未成立，仍在規劃中，目前雙北市捷運站點為 117 站，在勤務量負擔上確實非常沉重。

三、未來，全國各地捷運路網延伸建置完善後，橫跨行政區域，由單一縣市負責警力調配，恐有空礙難行之處。

提案人：吳琪銘 鄭寶清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劉建國 羅致政 黃國書
高志鵬 蔡適應 呂孫綾 陳歐珀 蘇巧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